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董事会结构、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董事会结构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大楼已经建设完成并逐步投入使用，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2号”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科腾路1号”。

二、调整董事会结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由5名调整为6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共3名，独立董事共3名。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珠海纳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04080484P。</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珠海纳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04080484P。</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2号，邮编：51900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科腾路1号，邮编：519080。</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p>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p>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p> <p>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p> <p>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序号顺延；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请 股东会审议
1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1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制定	是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制定	是
1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8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2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